

致委托方函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人民法院：

我公司接受贵院（2018）新 0103 执恢 63 号《评估委托书》（司法评估确认书：（2018）新 01 法鉴评字第 478 号）的委托，本着客观、公正、科学、独立的原则，按照规定的标准、程序和方法，对申请执行人朱刚与被执行人陶冶池追偿权纠纷一案中的财产：被执行人陶冶池名下的新 A4A049 号奥迪牌 TRUAFB8J 小型轿车进行价值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18 年 05 月 02 日，评估目的为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人民法院执行案件提供评估标的价值参考依据。

评估工作人员本着客观、准确、公正、合法的原则，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涉案物品估价管理条例》、资产估价规范规定，根据特定的评估目的，遵循公正的评估原则，按照科学的评估程序，并结合评估经验及委托方提供的有关资料，详细考虑了评估标的的现状、市场等各项因素，采用相应的评估方法，对评估标的进行了评估。最后确定评估标的在评估基准日的价值为：¥199,415.00 元（人民币大写壹拾玖万玖仟肆佰壹拾伍元整）。

乌鲁木齐达飞合信价格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五日

（一）价格评估标的概况

我公司接受委托后，成立了评估小组，按照规定的标准、程序和方法，制定了评估作业方案。于2018年05月08日，对委估车辆进行了实地勘查、核实和登记工作，详细调查了解了相关情况，搜集有关资料及市场信息。经现场勘查，委估车辆正常使用，行驶里程为49054公里，车头右侧有轻微刮擦。

评估车辆相关信息如下：

1、所有人：陶冶池；车牌号：新A4A049；车辆类型：小型轿车；住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克拉玛依东路北巷6号16号楼3单元202号；使用性质：非营运；品牌型号：奥迪TRUAFB8J；车辆识别代号：TRUAF8JXB1012042；外廓尺寸：4178*1842*1348mm；颜色：红色；发动机号：CES006639；燃料种类：汽油；整备质量：1415kg；总质量：1680kg；核载人数：4人；国产/进口：海关进口；排量：1984ml；发动机型号：BWA；制造厂：奥迪匈牙利汽车有限公司；出厂日期：2010-11-01；转向形式：方向盘；轮距：前1559后1553mm；轮胎数：4；轮胎规格：225/50R17；轴距：2464；轴数：2；车辆获得方式：购买；发证日期：2015-04-08；注册日期：2011-03-10。

2、评估人员通过在“新疆交警”微信公众号查询，委估车辆截止现场勘查日期2018年05月08日没有违章未处理。

机构资质登记证书编号：中 J310008

法定代表人盖章：



十三、价格评估人员

姓名	执业资格	资格证号	签章
----	------	------	----

刘长明	二手车鉴定评估师	0800000000405346	
-----	----------	------------------	--



闫光丽	注册价格鉴证师	0013869	
-----	---------	---------	--



十四、附件

- 1、委托方出具的《评估委托书》复印件；
- 2、价格评估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 3、价格评估机构《资质登记证书》复印件；
- 4、价格评估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

乌鲁木齐达飞合信价格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五日

